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期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5.0700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4.9250元/股。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38,4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共计派发99,693,720.00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5年末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时，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为原则，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2、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为：公司首期激励名单中刘伟、胡妮莉、余秀珍、钟智晖、周春玲、温文冰、刘昌首、邓传航、钟鼎、周忠奎、郭静杰、袁维键、黄文杰、刘万隆、曾幸及预留部分激励名单中金长沛、朱华清、陈娟共18名激励对象因未达成2015年度绩效要求，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锁条件；公司首期激励对象张胜华、曾幸离职和谢海英退休以及预留激励对象曾令钊职务变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共48.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公司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减资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2016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4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9日。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四）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期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期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5.0700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4.9250元/股。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为5.205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600元/股。

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期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5.0700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925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1、首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5.0700元/股。

$$P = (P_0 - V) = (5.2050 - 0.1350) = 5.0700$$

2、预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9250元/股。

$$P = (P_0 - V) = (5.0600 - 0.1350) = 4.9250$$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每股派息额。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系因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首期激励对象张胜华、曾幸离职和谢海英退休以及预留激励对象曾令钊职务变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应由公

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相应部分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除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其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